



永成双海

NEEQ:832181

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YOSUN AUTO-PARTS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王小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支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葛支佐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无保留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葛支佐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74-59955881
传真	0574-65178881
电子邮箱	gezhizuo@yosun.net.cn
公司网址	www.yosun.net.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宁海县科技园区科技大道 188 号 3156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00,194,139.96	395,994,096.42	1.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649,300.08	182,553,005.22	-1.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4	2.68	-1.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89%	44.7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08%	49.16%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60,361,481.64	235,440,954.11	10.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81,125.64	9,543,321.64	23.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127,688.60	7,815,329.40	9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75,796.25	14,773,315.80	275.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5%	5.4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35%	4.4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21.4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5,236,325	51.82%	- 3,471,750	31,764,575	46.7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572,800	9.67%	150,250	6,723,050	9.89%
	董事、监事、高管	3,655,425	5.38%	0	3,655,425	5.3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2,763,675	48.18%	3,471,750	36,235,425	53.2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697,400	24.56%	3,471,750	20,169,150	29.66%
	董事、监事、高管	16,066,275	23.63%	0	16,066,275	23.6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68,000,000	-	0	6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6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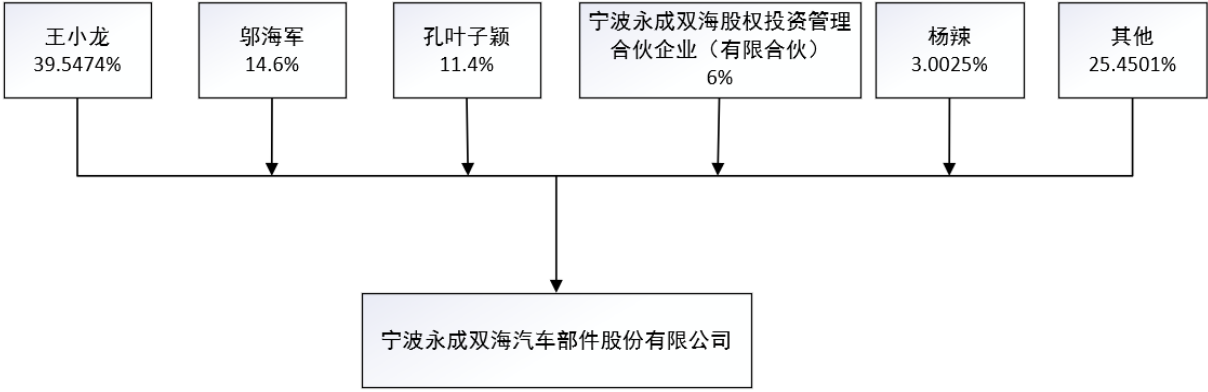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小龙	23,270,200	3,622,000	26,892,200	39.5474%	20,169,150	6,723,050
2	邬海军	9,928,000	0	9,928,000	14.6%	8,721,000	1,207,000
3	孔叶子颖	7,752,000	0	7,752,000	11.4%	5,814,000	1,938,000
4	宁波永成双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0,000	0	4,080,000	6%	0	4,080,000
5	王奇峰	3,000,000	0	3,000,000	4.4118%	0	3,000,000
6	杨辣	2,041,700	0	2,041,700	3.0025%	1,531,275	510,425
7	宁波才富君润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5,000	-1,000,000	1,875,000	2.7574%	0	1,875,000
8	张维	1,722,000	0	1,722,000	2.5324%	0	1,722,000
9	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0	1,500,000	2.2059%	0	1,500,000
10	财通资产—上海银行—天堂财通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600,000	1,400,000	2.0588%	0	1,400,000
合计		58,168,900	2,022,000	60,190,900	88.5162%	36,235,425	23,955,475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截至报告期末，股东王小龙与邬海军、孔叶子颖、宁波永成双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期金额 41,793,182.82 元；“应收账款”上期金额 110,213,271.81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期金额 33,972,244.74 元；“应收账款”上期金额 85,481,602.60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期金额 36,541,765.06 元；“应付账款”上期金额 69,013,683.06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期金额 29,590,520.44 元；“应付账款”上期金额 48,777,263.68 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052,740.1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052,740.1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1,793,182.8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1,793,182.8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1,793,182.8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0,213,271.8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0,213,271.8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802,553.5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802,553.54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594,160.9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594,160.9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3,972,244.7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3,972,244.7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5,481,602.6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5,481,602.6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1,044,519.7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1,044,519.71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空)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货币资金	8,042,740.17	8,052,740.17	-	-
流动资产合计	257,441,614.82	257,451,614.82	-	-
长期待摊费用	40,401,489.02	40,401,949.0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542,021.60	138,542,481.60	-	-
资产总计	395,983,636.42	395,994,096.42	-	-
其他应付款	1,598,644.50	1,599,104.50	-	-
流动负债合计	190,916,904.74	190,917,364.74	-	-
负债合计	194,664,678.44	194,665,138.44	-	-
资本公积	53,360,677.37	53,370,677.3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543,005.22	182,553,005.2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318,957.98	201,328,957.9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5,983,636.42	395,994,096.42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	5,21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57,000.00	79,067,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2,583.47	-15,122,583.4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7,388.67	-3,367,388.6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6,896.38	3,686,896.38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2,006,454.63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5,555,448.12	-	-	-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